预告登记约定

甲方（转让方）： 证件号码：

乙方（受让方）： 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坐落于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或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的不动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之日起 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共同申请预告登记，另一方可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3.甲乙双方应在本转移预告登记设立之日起九十日内共同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现双方约定在

 年 月 日前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逾期未申请，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